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 专项说明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及清偿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以往年度，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或“控股股东”）实际已占用以及德清鑫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清鑫垚”）案错误划扣的资金合计总额为 89,552.35 万元（错误划扣资金为 3,372.10 万元），其中包括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46,906.36 万元；替控股股东代发薪酬 161.85 万元；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嫌违规担保而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司法拍卖及错误划扣金额 42,484.14 万元。

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完成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因与控股股东债务纠纷相关的涉诉和涉及仲裁事项合计被执行资产 76,755.57 万元，因亿阳集团或阜新银行履约保函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形成新的资金占用。

（二）以往年度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1、现金清偿

2020 年 12 月 25 日，亿阳集团重整投资人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为解决控股股东占用所投入的资金人民币 7 亿元已经汇入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公司已收到根据亿阳集团重整计划应受偿的现金人民币 10 万元；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转账 2,900 万元。

2、股权清偿

2020 年 12 月 25 日，根据法院裁定亿阳集团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获得“债转股”的股权金额为 68,250.21 万元，股份数为 6,602.52 万股，该项资产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1.33 亿元，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1.26 亿元，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1.18 亿元，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为 9,899.44 万元。该等可收回金额随着亿阳集团股份价值变动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需重新计量。

3、执行回转情况

上述公司因违规担保而涉及诉讼判决被执行和司法拍卖金额 42,484.14 万元中，包含了依法向杭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申请执行回转德清鑫垚案错误划扣的资金 3,372.10 万元。公司已收到杭州中院退回 14.62 万元，申请执行回转余额为 3,357.48 万元。

由于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执监 418 号执行裁定书撤销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执复 8 号执行裁定和杭州中院（2020）浙 01 执异 133 号执行裁定，公司将继续申请执行异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资金占用已通过现金、股权及部分执行回转退回总计偿还金额为 86,255.12 万元，除仍在申请执行异议的余额 3,357.48 万元外，其余资金全部得到清偿。

（三）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完成后新增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1、公司因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斯特”）案及汇钱途（厦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钱途保理”）案被司法划扣的 8,215.63 万元已由亿阳集团指定第三方代偿。

2、报告期内，公司因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司法划扣的 28,922.06 万元、因与上海信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信御”）达成和解所支付的补偿款 1,998 万元、因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银信托”）案被司法划扣的 19,119.88 万元、因与深圳前海海润国际并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国际”）达成和解所支付的补偿款 17,000 万元以及因与纳斯特达成和解所支付的 1,500 万元，合计人民币为 68,539.94 万元，因亿阳集团或阜新银行履约保函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在报告期内形成新的资金占用。公司与亿阳集团就相关资金占用事项一直持续进行沟通，向亿阳集团进行追偿，进行了补充债权申报并已得到确认，同时保留采取法律手段维护公司权益的权利。截至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尚未收到偿付款项。

二、关于违规担保事项

（一）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涉嫌为控股股东担保诉讼共涉及 41 个债权人（根据案号以实际案件个数计算共 55 起，其中有多个案号为同一债权人），涉案本金 472,139.65 万元（根据生效判决重新统计），未诉担保 20,050 万元，合计担保金额 492,189.65 万元。

（二）违规担保解决情况（含新发生资金占用清偿情况）

1、公司胜诉、与债权人和解及债权人撤诉等相关事项涉及债权人 24 个，涉及本金 196,758.82 万元，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未诉担保涉及债权人 4 个，涉及本金 20,050 万元，已在亿阳集团破产重整中以现金+债转股方式完成清偿。

3、已判决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涉诉及涉及仲裁事项涉及债权人 18 个，涉及本金 275,380.83 万元，其中：

A) 有 5 家因未向亿阳集团申报债权而未获得债转股清偿的债权人涉及本金 53,629.07 万元，公司已向亿阳集团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具体如下：

在亿阳集团重整计划执行过程中，有 5 名债权人（刘小娟、纳斯特、海润国际、哈尔滨光宇蓄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及汇钱途保理）因未申报债权或撤回债权申报而未进行债转股。根据法院已生效判决或仲裁已生效裁决，公司对该 5 名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赔偿责任，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 5 名债权人所涉案件已执行金额 74,246.53 万元，其中刘小娟案、汇钱途保理案、海润国际案和纳斯特案已执行完毕。其余 1 家债权人预计还会划扣公司资金约 4,500 万元（为估算本息合计，最终以实际划扣为准）。

B) 另有 7 家债权人，涉案本金 130,955.83 万元，已执行完毕并结案，或已终止执行。

C) 其余 6 家债权人，涉案本金 90,795.93 万元，案件尚处于执行过程中或待执行状态。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执行的具体情况，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4、亿阳集团拟通过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的方式支付股权价款，进而清偿其资金占用及 5 名公司涉嫌违规担保的债权人造成的资金划扣。该回购承诺已于 2023 年 12 月到期，尚未签署正式的回购协议。截至本专项说明披露日，尚余 16,211.78 万元回购款项未支付。公司已向亿阳集团函询后续安排，并收到亿阳集团书面回复，其表示在重整投资人的鼎力支持下，将持续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大资产处置力度，回笼资金，在具备回购能力时回购公司持有亿阳集团的股份。

5、2021 年 4 月 28 日，阜新银行向公司开具履约保函，为亿阳集团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提供担保，对亿阳集团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应履行全部义务及责任，以最高额人民币 5.56 亿元向公司承担不可撤销的、无条件的担保。2023 年 12 月，履约保函有效期已满。阜新银行根据履约保函（保函编号：FYBH20210428001）相关条款要求，已偿付前海海润案执行金额 10,009.1 万元、崔宏晔案执行金额

2,320.96 万元及德润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案执行金额 3,150 万元，合计已偿付金额为 15,480.06 万元。

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亿阳集团指定第三方已代亿阳集团偿付公司因汇钱途保理案强制执行而导致的资金占用金额 2,998.15 万元、因纳斯特案强制执行而导致的资金占用金额 5,217.47 万元。

7、公司已就因违规为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进行担保所导致的已经发生或未来将会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向亿阳集团进行了补充债权申报，已确认债权额度为 135,646.19 万元，根据《变更后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的规定，该笔债权已转为亿阳集团 131,224,010 股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持有亿阳集团 19,724.92 万股，涉及债权总额为 203,896.40 万元（暂定，最终数额以相关诉讼实际发生的资金划扣或和解金额进行确认）。

8、亿阳集团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 36 个月内（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之日起）以 6.82 亿元等值现金或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资产回购公司持有其股份。在签署正式的《股份回购协议》前，为避免因亿阳集团历史违规行为导致公司被扣划资金后出现新的资金占用问题，亿阳集团向公司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A) 若公司未来因涉嫌为亿阳集团的历史违规担保行为而产生新的资金划扣，亿阳集团将于公司被划扣款项或书面要求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等额现金或者等价资产对公司做出补偿安排；

B) 如果公司未来就股份回购事宜与亿阳集团达成合意并签署正式的股份回购交易文件，则亿阳集团前述向公司支付的划扣金额的等额现金或者等价资产均用于抵扣相应股份回购款；

C) 若公司最终未就股份回购事宜与亿阳集团达成合意并签署正式的股份回购交易文件，则亿阳集团前述向公司支付的划扣金额的等额现金或者等价资产均无偿赠与公司，公司无须返还。

三、其他说明

1、德清鑫垚案公司继续申请执行异议的余额 3,357.48 万元，因执行回转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计入亿阳集团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2024 年 4 月，公司因与吉林柳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解支付 1,987.5 万元，形成亿阳集团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3、截至本专项说明披露日，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73,884.92 万元。公司将就该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继续向控股股东进行追偿，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

4、截至本专项说明披露日，尚余 16,211.78 万元回购款项未支付。公司已向亿阳集团函询后续安排，并收到亿阳集团书面回复，其表示在重整投资人的鼎力支持下，将持续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大资产处置力度，回笼资金，在具备回购能力时回购公司持有亿阳集团的股份。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